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29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采购内容、施工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磋商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3.4 磋商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	19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
5.2 磋商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磋商小组.....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1
6.5 特别注意事项.....	21
6.6 磋商过程保密.....	22
6.7 废标条款.....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成交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政府采购政策.....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分值构成.....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审结果.....	41

3.5 废标条款.....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4
2. 报价说明.....	74
3. 其他说明.....	74
4. 工程量清单.....	74
5. 图纸.....	7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78
（一）响应函.....	78
（二）响应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五、施工组织设计.....	83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83
附表三：进度计划.....	84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84
六、项目管理机构.....	8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86
（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8
七、资格审查资料.....	8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9
八、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九、其他资料.....	95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2、采购项目承诺书.....	96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7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2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1525.56 元
- 最高限价：2401525.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郭厂北公路桥，段庄公路桥，东冯湾北公路桥	1382550.97	1382550.97	是	1382550.97
2	B 包	郭厂东公路桥，小河村公路桥，常庄北公路桥，大李庄北公路桥	1018974.59	1018974.59	是	1018974.5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主要内容：引线水泥路面横纵向裂缝、桥面沥青铺装、更换桥梁伸缩缝橡胶条、更换防抛网、刷导向漆、封堵泄水孔、施划标线、更换桥梁铭牌反光膜、桥面沥青铺装铣刨重铺 4cm、增添钢遮板、重新施划全段标线、混凝土护栏涂刷导向漆、拆除重装 C 级波形梁护栏、增添钢遮板、安装弯道、限重标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采购内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
- （4）建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 （5）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7）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 （9）本项目类型：工程类。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目前未在其它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 2 号院附 2 号

联系人：张建林

联系方式：0371-55332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赵珂鸣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5939020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珂鸣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5939020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2号院附2号 联系人：张建林 联系方式：0371-553329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珂鸣 联系电话：0371-86688490 1593902032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1.1.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
1.3.2	施工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指导意见, 本项目试运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目前未在其它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	--	---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件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A 包：1382550.97 元，B 包：1018974.59 元，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 电子招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 电子标：（ ☐ 见面/ ☒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 (7)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

		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2、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 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

		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营商环境政策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

	60%；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待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工程款。 3、付款周期内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直至付清所有款项。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施工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信息导致的投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信息导致的投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2.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组织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依次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远程开标结束，准备进行磋商及下一轮报价。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

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其形式有: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 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首次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评标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2 由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3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3 分。 缺项：0 分。
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措施	9 分	供应商需提供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9 分。 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6 分。 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3 分。 缺项：0 分。
安全管理体系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

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2分。 缺项：0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需提供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6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2分。 缺项：0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	5分	供应商需提供工期保证与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5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缺项：0分。
拟投入资源	5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

配备计划		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缺项：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分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5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缺项：0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供应商需提供风险管理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风险管理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5分。 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分。 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缺项：0 分。
--	--	---------

备注：

- 1、以上评审项，缺项的该评审项得 0 分，否则不低于最低分值。

(2)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3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的最低值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报价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30 分，其余单位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 分。 缺项: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开设农民工账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任何款项第一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保证连续施工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承诺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不更换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 发生意外后,承诺按相关规定处理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内容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 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付款而窝工影响进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备注:

- 1、以上评审项,缺项的该评审项得 0 分,否则不低于最低分值;
- 2、企业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扫描件。
- 3、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废标条款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100%来自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如后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农民工欠薪、上访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郑州市中原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102MB1E22351G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2号院附2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5332915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shizhengzhongyuan@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999156010670000034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 技术标准、规范；(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4 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承包人、材料设备

进场开始，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1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采用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未有信息价的新增材料价格以最终审计部门审核为准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10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10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10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单价合同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并开具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计量规范规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合同工期内计量规则不予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 60%；
- 2、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3、待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工程款。
- 3、付款周期内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直至付清所有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收到后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日历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开具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执行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执行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历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就决算资料达成一致后 15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接到申请后 14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责任问题后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双方协商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全部义务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承包人拒不履行义务，在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罚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和应尽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中原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送至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验收方案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中标、成交供应商：
- 4、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5、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29

6、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 1、是否成立验收小组：是
- 2、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 1、预计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到 2024 年 1 月 17 日
- 2、预计验收期限：5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方式

- 1、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 2、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否
- 3、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否
- 4、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否
- 5、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如果是国家 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否

五、验收程序

- 1、是否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是
- 2、是否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是
- 3、是否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是
- 4、是否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是
- 5、是否审阅项目相关资料：是
- 6、是否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是

六、验收内容

- 1、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致：
- 2、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措施一致：
- 3、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致：
- 4、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致：
- 5、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工期保证与措施一致：
- 6、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致：
- 7、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一致：
- 8、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风险管理措施一致：
- 9、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服务承诺一致：
- 10、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七、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八、验收环节

- 1、是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是
- 2、是否要求进行到货检验：是
- 3、是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检验：是
- 4、是否要求进行配套服务检验：是

政府采购验收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验收 申请 意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中标金额(元)		
	我方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验收确认书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验收 确认 意见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元)		
	经我方组织验收，该项目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验收整改通知书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验收 整改 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元)		
	经我方组织验收，该项目不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验收不合格，请尽快予以整改。 具体不合格原因如下： 1、 2、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元)			
	单位负责人:	业务人员:	财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

乙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西三环
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电话: 0371-553329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郑州市中原区境内七座跨渠市政桥梁病害处置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29）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5.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提供施工物料，并在施工材料进场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响应内容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证号：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目前未在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担任职务。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职称或岗位证书和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目前未在其它在施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XXX（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八、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类型：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以上要求资料，以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九、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如我公司中标，将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规定提供相应货物。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承担全部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责任，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同意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工程款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